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奏响改革与法治和谐共鸣新乐章

●李林

■如何在改革与法治之间达到一种动态平衡,既以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向前发展,又保障法律秩序稳定,是改革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在推进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与法治关系的认识,在许多重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新时代,面对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我们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使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达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破解改革新难题、开创法治新局面。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自古以来,中国大地上发生了无数变法变革图强运动”“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也是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追寻变革图强的历史新篇。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我们党对改革与法治关系的认识日益深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强调,“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正是因为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我们党确保了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推动发展需要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在中国历史上,改革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方式往往是“变法”。“变法”实际上是通过主动改变当时的有关制度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使之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改革更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内在要求,是社会充满生机活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与社会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由于法律是落实改革的制度载体和保障,改革的许多成果最终要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因此改革很多时候表现为法律变革。这就决定了改革与既有法律制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法律作为国之重器,以维护秩序为己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规范性;而改革作为一种创新发展的手段,往往会突破现有法律、制度和政策,具有较强的变动性和创新性。因此,如何在改革与法治之间达到一种动态平衡,既以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向前发展,又保障法律秩序稳定,是改革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在我国,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然触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这使改革表现出探索性、渐进性、不平衡性。而法律则要求协调统一、准确规范、稳定可执行。因此,对于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态度与科学方法去认识、把握和妥善处理,统筹协调深化改革与加强法治建设这两方面的工作。我们首先要实践中灵活地处理改革与法治之间的具体矛盾,继而在理论上把握两者互动的规律。在推进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与法治关系的认识,在许多重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在实践中探索中不断积累处理改革与法治关系的宝贵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来妥善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例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

推进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尤其是全国人大颁布实施1982年宪法,并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先后5次修改完善,为许多重大改革提供了重要宪法依据。全国人大还通过授权国务院对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依法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等措施,为协调改革与法治关系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办法。

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这实际上明确了对于应出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确认,指出了法治建设不应只是被动地去适应改革需要,通过事后追认或者事先授权为改革开路,也要主动成为推动改革的重要手段。1993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这就从党领导改革和立法的战略高度,确立了改革决策阶段协调改革与立法关系的重要指导原则,为改革进程中的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改革开放进程中,我们党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始终立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将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作为立法的基础。立法工作既注重及时把改革中取得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对现有法律中不适应实践发展的规定进行修改,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又注意为继续深化改革留下空间,从而在深化改革中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都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同时,坚持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进行改革,充分利用宪法和法律预留的改革空间和制度条件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将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我们逐渐形成了适应现实需要、富有时代特色的立法经验,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实践变动性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前瞻性与实践可行性的关系,确保立法进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对实践经验比较成熟、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规定得具体一些,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对实践经验尚不成熟但现实中又需要法律进行规范的,先规定得原则一些,为引导实践提供规范和保障,并为深化改革留下空间,待条件成熟后再修改补充。对改革开放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用法律来规范还不具备条件的,先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取得经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法律。正是由于采取上述做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不仅没有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产生消极影响,反而使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备、各方面法律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协调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到了一个新的重要关头。“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这意味着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改革总目标之明确、内容之全面系统、力度之大、影响之广泛前所未有。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我们已经具备把改革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的现实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都要求在更高层次上把握和统筹改革与法治的关系,破解改革新难题,开创法治新局面。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我们要着力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

面对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我们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使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达到新的高度。首先,坚持加强与改革相关的立法工作,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始终做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统筹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不仅涉及立法问题,而且涉及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等其他法治环节,需要妥善协调两者在各环节各方面的关系。在具体执法、司法和守法过程中发现某项改革措施与法治要求相冲突,有关主体可以根据立法法等法律的规定,及时将冲突的问题和相关建议上报有权机关依法加以解决。相关机关应依法启动修法或者释法程序。

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为此,我们既强调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做到在法治框架下对各种利益依法、公正、合理进行调整;又善于通过授权暂时调整或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执法数量、法律解释等法治方法为改革实践保留试验空间,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同时,更加注重培养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掌握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本领,带头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实现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续奏奏响改革与法治和谐共鸣的新乐章,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添强劲动力。

2019年5月31日

好“氢”凭借力 送我上青云

(上接一版)氢气售价在40元每公斤就可以与汽油车竞争了,我们可以把加氢成本控制在40元每公斤以下,能够保证用户的利益。

“白城将如何强化保障措施、推进规划落地,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一个好规划,决不是挂在墙上,关键是落到地上。”

面对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记者提出的问题,张勋奎信心满满地回答道。

他说,围绕“中国北方氢谷”这一目标任务,白城将从5个方面采取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快速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白城国家级氢能高技术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白城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新能源与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同时,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组建专家顾问委员会,为决策提供智力支撑。二是争取政策扶持。白城模式的氢能产业发展,对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对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于大兴安岭南麓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脱贫致富小县,对于我国能源的安全保障都有极为现实的示范意义。我们将加大宣传,积极争取国家、省以及有关部门的大

力支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三是健全保障机制。建立地方氢能标准和规范,确保氢能产业发展有规可循。完善可再生能源制氢运行模式等,形成合理的电价和氢气价格形成机制。四是统筹项目布局。白城市把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保障高载能高技术基地项目用地,降低用地成本。规划氢能产业园区,促进项目集中、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五是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研究制定新能源与氢能领域人才扶持政策。与省市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筹划设立能源产业研究院,与国内外产学研用优势单位广泛开展合作,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为“中国北方氢谷”的建设提供技术、人才支撑。

在发布会结束后,李明伟、张勋奎再次被意犹未尽的记者们围住。李明伟耐心细致地回答他们的有关提问,并向记者们宣布:白城市正筹备在6月下旬举办首届“中国北方氢谷”产业发展论坛,届时将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及企业惠临。他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参加论坛,对白城发展继续给予更多的关注。

通榆县12777名包保干部开展“吃万家饭”专项活动

(上接一版)要求全县12777名承担包保联系任务的干部职工每轮都要在所包保联系的农户家吃一次饭,且每轮都要做到包保联系的农户家庭全覆盖。三轮结束后,完成到所包保联系的农户家开展三次“吃万家饭”活动。活动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自带食材,另一种是向农户家足额交纳伙食费。包保联系干部“吃万家饭”活动采取“四四一”方式进行,即四看、四问、一尝。“四看”是:看一看百姓家住房是否安全、看一看百姓家米面粮油是否充足、看一看百姓家被褥、换季衣服是否够用、看一看室内外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四问”是:问一问百姓的收入,问一问义务教育阶段是否有辍学的孩子,问一问看病就医

吃药还有没有难处、问一问百姓对乡村两级干部和扶贫工作有什么意见或要求。“一尝”是:尝一尝百姓饮水是否安全。县委书记和县长“吃百家饭”活动当日,县委书记和县长本人将亲自填写《县委书记“吃百家饭”活动台账》和《县长“吃百家饭”活动台账》;包保联系干部“吃万家饭”活动当日,干部本人亲自填写《包保联系干部“吃万家饭”活动纪实表》。每轮结束后,将《纪实表》报送至所在乡镇党委备案。

包保联系干部“吃万家饭”活动期间,县脱贫攻坚调研指导中心将派出调研指导组进行暗访调研,对开展活动不认真、搞形式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度机制,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月督办。要实施清单管理,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将组织专项督查、暗查暗访等,并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回头看”等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四是严明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担当重任,案件查办组负责查办移交案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效应,以问责倒逼履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地方、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五是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环保督察整改宣传报道机制,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全程向社会公开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专题宣传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促进督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下一步,白城市将紧紧抓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这次机会,坚持把抓整改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环境污染治理企业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保护好白城来之不易的蓝天、绿地、清水。坚持把抓整改与推进生态建设、生态扶贫、生态经济、生态城市“四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坚持把抓整改与促发展统筹起来推动,通过环保督察整改倒逼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确保经济发展、生态建设同步推进、实现“双赢”。坚持把抓整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不断为全市人民创造更多绿色福祉,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不够,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的不实,违规违纪问题比较严重。

市档案馆: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弱化,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学习教育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没有落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深入。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选人用人制度执行不到位。主动担当作为不够。执行工作纪律不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有关巡察组还发现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处理。

各巡察组组长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了整改意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办相关负责同志对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深入扎实地整改问题;要增强整改透明度,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要重视整改政治效果,对整改不力的坚决追责问责。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意见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对于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完全认领,照单全收。要严格落实市委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举一反三,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条条都整改。适时向党员干部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



监察法释义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运用限制出境措施调查案件的规定。赋予监察机关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权限,主要目的是保障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而不能掌握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导致调查工作停滞。

本条应当注意把握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适用对象。既包括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也包括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相关人员。但在实践中,并不是对所有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都采取限制出境措施,而是应当把握必要性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可能逃匿境外的被调查人限制出境。二是审批程序。采取限制出境的审批主体和程序非常严格,必须由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体现了“宽打窄用”的原则,防止限制出境措施的随意使用,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三是执行主体。监察机关作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决定后,应当交由公安机关执行。限制出境决定应当对限制出境人员的具体信息、期限作出具体规定。

四是延长和解除。限制出境措施期限届满后可以延长,但仍须由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审批。为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具体执行中,对期限尚未届满但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解除。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通告

广大市民:

月亮湖水库管理局是一座以防洪、养鱼、灌溉为主的大型水库,为保证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维护管理局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经水库管理局允许:

禁止在月亮湖水域内野浴。

禁止在月亮湖水域内非法捕鱼。

严禁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在月亮湖水域内从事任何活动。如出现任何情况后果自负,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白城市月亮湖水库管理局
2019年5月30日

白城市公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上接一版)

针对吉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57个具体问题,制定了《白城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厘清责任边界、落实整改责任部门,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细化整改要求,逐一明确整改目标、突出整改重点,逐一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及早补齐环境短板。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整立改、长期坚持;对能够短期整改的,即刻着手、限时整改;6个月内要整改完成;对确需长期整改的,要按照整改方案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半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了确保坚决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整改方案》明确了7个方面24项主要措施。一是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力夯实环境保护重要地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二是综合施策推进绿色发展。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助推企业转型发展,大力淘汰高污染能源,努力发展循环经济。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狠抓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治理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四是扎实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切实加强垃圾处理场建设,加快推进

(上接一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力度不够。

市委政法委: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扎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不严格。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三会一课”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不够扎实。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得不实。

市委编办: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重视不够,“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不够扎实。党的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肃。没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财务管理不够严格。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的不实。

市直机关党工委: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一把手”末位表态制执行不严格。对思想阵地建设认识不足,落实现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到位,对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督促检查不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的不实。抓自身党建和作风建设用力不足,推动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力度不够。财务管理不规范,经费使用不够严格。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的不实。

市委老干部局: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力度不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和省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五是不断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依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持续加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保护。六是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回头看”,强化污染源日常监管,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七是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环保机构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落实。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还明确了5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白城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新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相应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和任务,抓好整改工作落实。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实施整改工作清单销号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直各相关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同时各地、各部门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整改方案报市整改工作办公室,作为督查调度和验收销号的依据。三是严格跟踪督办,实行整改通报和公告制度。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

委实施意见不够到位。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够完善,没有厘清务委会和局长办公会议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活动开展不经常。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市地方志办公室: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工作不规范,党组织会议记录缺失,“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管理执行不严格,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工会会费管理不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力度不够。

市供销社: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党政会议不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不扎实,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的不实。民主生活会走过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经费管理不严格,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工会会费管理不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力度不够。

市人防办:工作取费落实不到位,没有严格遵循人防建设规划。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落的不实,党政会议不分。对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存在偏差,“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不严格,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经费管理不严格,挪用挤占专项经费、扩大开支。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